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邓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邓州市小杨营镇4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、决算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邓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邓州市小杨营镇4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、决算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环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环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及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2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